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原告 黃林謙即黃林香婷

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鼎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